

● 编者按

看病是市民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病有所医是我们共同的愿望。今年7月1日,一批医保惠民新政策开始实施。部分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再次提高,普通门诊统筹可双向转诊,少见慢性病可享门诊补助。随着社会的发展,制度的不断完善,我们相信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的新政策会更多。

# 大额医疗费救助金提至42万

## 针对淄博城镇职工,城镇居民支付限额也由15万提至18万

本报7月4日讯(记者 崔洋洋 通讯员 魏衍亮 李兆鹏) 近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提高部分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城镇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18万元、42万元。

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介绍,为提高淄博市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同时对比山东省内其他地市的报销额度,结合淄博市经济发展水平,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报销比例在一、二、三级医院分别由65%、60%、50%提高到75%、70%、55%。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15万元提高到18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35万元提高到42万元。



▲市民在市中心医院排队办卡、挂号。本报记者 张汝树 摄 (资料片)

### ● 相关新闻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今年“并轨”

我省将规范完善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推进两项政策合并实施,实行城乡统筹一体化的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参保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的养老保险待遇将实现同步发放、同步增长。

据了解,按照职业和身份的不同,目前国内养老保险制度分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保等多项制度,参保方式不一,相互衔接转换不便。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新农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后,参保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的养老保险待遇将实现同步发放、同步增长,意味着缩小城乡差距、最终破除城乡二元结构迈出重要的一步。

我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于2011年7月实现制度全覆盖。目前,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4401.2万人,1257.5万人按月领到养老金。

#### 异地就医即时结算 省内年底前实现

跨市异地就诊可即时结算不用两头跑腿报销了。我省异地就医人员到全省17地市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今年将全部实现即时结算,届时符合条件的城镇职工和居民在省内外其他城市住院时,将不需要自己先全额垫付医药费,再跑腿报销了。

据了解,这项工作自2011年11月正式启动实施,目前济南、潍坊、济宁、淄博、青岛、烟台、泰安7市已相继实现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联网医院达到38家。我省将巩固和完善省级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平台建设,确保异地就医顺畅结算;加快推进省内异地就医联网分中心建设,确保今年年底前实现省内各市之间的联网结算。

## 一次性补缴费用可享基本医疗保险

### 针对未参加城镇职工医保退休人员,符合条件的应于12月31日前缴费

本报7月4日讯(记者 崔洋洋 通讯员 魏衍亮 李兆鹏) 自7月1日起,淄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已经进行调整,纳入淄博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一次性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后,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近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提高部分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已按《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119号)规定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后,纳入淄博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依据自愿原则,按照以下具体补缴标准,经本人申请,可由本人一次性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后,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具体补缴标准是:男60周岁或女55-60周岁按每人23000元的标准缴纳;60周岁以上,每增加1岁,减少缴纳500元;73周岁及以上按照10000元标准缴纳;已连续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总额减少缴纳300元。符合条件的人员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办理缴费手续,以后再办理的,按照2013年12月31日的缴费标准缴纳,并实行6个月过渡期制度。

该通知自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 门诊统筹等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得到完善

## 门诊慢性病限额提高至1.5万元

本报7月4日讯(记者 崔洋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完善门诊统筹等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已于7月1日正式实行,主要涉及普通门诊统筹双向转诊、门诊慢性病管理等方面的政策,门诊慢性病限额提高至1.5万元。

参保人经本人门诊统筹签约医疗机构转诊到实施公立医院改

革的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门诊诊疗费纳入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支付范围,由门诊统筹签约医疗机构按医保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报销。参保人未经本人门诊统筹签约医疗机构转诊就医发生的门诊诊疗费,根据《淄博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办法》,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经门诊统筹签约医疗机构上转发生的门诊诊疗费纳入签

约医疗机构年度人头定额指标。

对不属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种规定的少见慢性病,个人负担过重的,经批准,可视为门诊慢性病种,当年发生的医疗费用可按门诊慢性病补助办法予以补助。门诊慢性病参保人在签约门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店就医购药,在超出限额时,确因病情需要继续就医购药的,可向所属的医疗保险经

办机构提出增加限额申请,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组织医疗专家评审确认后,确定其中一家签约单位就医,限额可提高至1.5万元。1.5万元以内的实行联网结算,1.5万元以上的,应在门诊慢性病大病病历中详细记载就医用药情况,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本人全额垫付现金,年底经所属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纳入慢性病补助范围。

## 齐鲁晚报车型推荐

### 捷豹 率享奢华0距离

即日起选购2013款全新捷豹XJ/XF,加入“捷豹零利率尊贷零享计划”,首付30%,即可尊享24期月供0利率,轻松驾驭极致奢华。

淄博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533-6120599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96号

